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古玉娟 電話: 3322101轉7593

電子信箱: 0931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400046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04669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同意開放桃園市立體育館周邊部分 道路紅(黃)線及人行道供與會車輛停車,辦理「桃園市 114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」公文影印本1份,請依說明事項 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4年1月14日桃交工字第 11400019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副本:電2025/81/406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,共1頁